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佩娟
電話：(02)7736-6349
電子信箱：jatt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54203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發放之個人專戶不足支應或加發之因公命令退休退休金、遺屬金或撫卹金及殮葬補助費等退撫給與請款及核銷方式，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4條規定，下列退撫給與由本部預算發給：

(一)因公命令退休加發之退休金、是類人員專戶用罄後接續發給之退休金及遺屬一次（年）金。

(二)專戶用罄後接續發給之撫卹金、因公加發之一次撫卹金、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

二、為節省行政作業，前開給與請款方式，比照現行舊制退撫給與，由發放機關先行墊付，並於每年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及12月25日前，檢具請款總表、發放明細及領款收據等相關資料，送本部辦理核銷作業。

三、至公務人員部分，請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辦理。

國立高雄大學
1150012722　115/11/05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115/11/05 15:39:31

訂

線